學術與實務交流

臺中高行與靜宜大學共同研討行政法歧異議題

【本刊臺中訊】為加強審判與學術界交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靜宜大學法律學系10月27日合辦「行政法的歧異，人民應何去何從」公法學術研討會，由臺中高行吳明鴻院長與靜宜大學郭俊巖院長共同主持開幕典禮。

研討會首先由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李建良副所長專題演講「環評法制與環境法治的歧路與正途」。李副所長從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基本法、法制與法治等觀念，探討環評法制、環評實踐與環評瑕疵的法治課題。就環評法制部分，李副所長認為，以權力分立之觀點，開發許可的核發，絕大多數係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中央主管機關以訂定規範為要務；若從正當程序之觀點，環評通過與否，屬於「未經通過、不得開發」的許可制度，表面上是「個案」許可，實則融合正當程序與計畫管制的政策機制，可稱為「政策評估許可制」。至於環評實踐，則包含環評之行政實踐與訴訟實踐，行政實踐多採一階環評有條件通過，而規定於環評法第14條第1項之無效屬法律的強行擬制；訴訟實踐則需認定原告適格與環評裁判之效力。最後，有關環評瑕疵部分，當行政法院依法撤銷環評審查結論，緊接著就是不法結果之除去、信賴利益的保護及公共利益的維護何者為先、何者為要的問題。與談人臺中高行林秋華庭長表示，人民或公益團體可依環境基本法第34條第1項、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9項、廢棄物清理法第72條第1項、海洋污染防治法第59條第2項、水污染防治法第72條第1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1條第2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提起維護公益訴訟。惟若相關環保法規未規定，但符合環境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之要件時，似可依該規定提起公益訴訟。

接著由環境法律人學會詹順貴理事長主持，靜宜大學王迺宇副教授及廖宜吉研究生發表「環評法環評義務定性之研究」，成功大學王毓正副教授與談。2位報告人指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始於1960年代美國對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省思。就我國環評之定性部分，可因公眾之參與，提高決策的正確性與正當性，進而保障人民權利，避免行政機關專斷。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決定屬性，於一階環評所為之認可環境影響說明書必屬行政處分，但若為進入二階環評之決定，則無討論是否為行政處分之必要；二階環評所做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無論認可或不認可均屬行政處分。

次由東海大學黃啟禎副教授主持，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黃源銘助理教授發表「檢視大學教師工作權之司法實踐」，靜宜大學李介民副教授與談。黃助理教授先就大學法第19條與教師法第14條何者優先適用的問題提出說明，接著剖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內涵。黃助理教授表示，近年行政法院裁判已陸續認為，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仍應就個案判斷教師違反約款之情事是否屬於情節重大，此為「事實認定」之問題，自應本於客觀證據證明之。

增進業務聯繫

南投院檢合辦年度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刊南投訊】為增進司法業務聯繫協調功能，南投地院與南投地檢署10月29日共同舉辦與轄區律師座談，使法官、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就行政興革措施共同交換意見。座談由涂裕斗院長及楊秀蘭檢察長共同主持，院、檢同仁，南投律師公會黃靖閔理事長、法扶南投分會吳雪如執行秘書，及轄區律師共27人與會。

涂院長表示，審檢辯三方藉此次會議進行實質交流溝通，共同提升司法行政之服務品質。楊檢察長指出，律師是司法運作中不可缺少的一環，期許共同致力人權保障。黃理事長則特別感謝院檢平日就律師反映之問題，均能立即回應處理，落實便民、禮民之司法。

座談會首先報告103年度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接著討論南投律師公會所提3項提案，包括「民事爭點整理程序，如當事人一方有爭執，法官能否自行決定爭點整理？」、「開庭前刑事證據清單能否提供給辯護人？」及「民事事件本訴及聲請訴訟救助，能否由同一法官承辦，以免補費裁定及訴訟救助裁定結果歧異？」，經充分討論後，涂院長表示，南投地院民事庭法官進行爭點整理程序，重點在於不爭執事項，如為爭執事項，法官一定會尊重當事人之意見，納為爭執事項，如有疑義，請提出意見，法官會適當闡明，不會不尊重當事人之爭執事項。另關於刑事證據清單部分，因投院已推動科技法庭，將卷證全面電子化並製作電子目錄，使審判更簡便、透明及更有效率，故已不再製作證據清單，辯護人可透過電子卷證複製使用資料。

達悟風情



蘭嶼東清灣上的拼板舟

圖／傅家祥（宜蘭地院副法警長）

嘉義地院講座

林清鈞法官談判決寫作

【本刊嘉義訊】為精進法官裁判書類寫作能力，嘉義地院於日前舉辦刑事裁判書類研討會，由許進國院長主持，邀請司法院書類審查委員、最高法院林清鈞法官講解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動向，說明書類審查標準，分享判決寫作經驗。

林法官首先說明，基於終審法院的立場，最高法院的評議必須考慮統一不同見解、通案的適用結果、個案的公平正義等因素，法官廣泛討論後形成最後裁判結果；而裁判書類由於時空、案情、審判者等因素而有不同的呈現，此乃社會科學本質使然，切勿存有獨尊一家的想法，辦案時必須專注聆聽及思考不同意見。

林法官接著提醒，裁判最重要在於維護公平正義，至於書類審查係在篩選不適格者，考評意見常非定論，學術或實務上都有探討的空間，自應以前者作為優先考量。關於寫作時的注意事項，建議應先充分瞭解書類寫作的格式與標準，努力探究背後蘊含的意義，再本於確信與良心作成裁判。林法官並舉最高法院最近關於連帶沒收的決議為例，說明新舊見解均有所本，各有其思考與面向，應細心體察其間的更迭變化而與時俱進。

林法官最後鼓勵同仁，面對不同意見時，可抱持「被要求的多，能力就會增強；被要求的少，能力就少有增加」的態度虛心受教。林法官並以審判是一項勞心勞力與戰戰兢兢的工作，面對無窮盡、來自各方的壓力，時常會有低潮，從事適當休閒與保持心靈平靜，克服低潮，路才能走得長遠等語，與同仁共勉。

高少家院首創戶籍資料限閱即時註記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月29日召開家事聯合服務中心駐點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由羅培毓庭長主持，高雄市政府社會、民政、勞工、衛生、警察及原住民事務等局會，內政部移民署，勵馨基金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各駐點機關代表共同與會，並通過多項決議，以期落實家事事件法溫暖而人性的柔性司法特色。

高雄少家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包括社政、戶政、入出國及移民、就業、原住民、及法律諮詢等服務站，服務功能齊備。為使各駐點機關間的合作機制順暢，該院定期召開駐點機關業務聯繫會議，以促進溝通，發揮效能。

本次會議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通過多項決議。其中首創高雄少家法院於核發「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之家暴保護令時，即先行傳真受保護人簽名之申請書至戶政事務所，使戶政所於第一時間完成註記，事後再行補送申請書件正本，期使該項程序從法院到戶政事務所間無縫接軌，避免受保護人及未成年子女錯失保護或再次傷害。若當事人未到庭而無法即時出具同意書，該院也會在寄送裁定書時，一併提醒受保護人須到戶政所完成註記。

另外，通過高雄少家法院建構之「家事服務中心資源檢核表」，以供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解委員逐項檢核當事人需求，使調解及裁判程序的資源轉介流程具體化，並確立各駐點的優先轉介順序。婦幼警察隊與勵馨基金會亦協調在警方戒護人身安全受威脅的當事人到院後，由社工陪同進入院內安全通道的機制。

臺南地院舉辦少年志工專業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保護、輔導志工在職訓練，邀請曾寶民精神科醫師報告對濫用毒品的14位少年所作深度訪談之研究結果。

曾醫師指出，少年濫用藥物，係為滿足其虛假的、物質為主的認同需求。並從Becker和Murphy理性成癮觀點，說明藥物濫用少年選擇「自我給藥」，以追求「快樂」的生理基礎，解離「痛苦」等自我療癒心理的社會基礎。曾醫師也強調，助人者當自省「專業傲慢」、「雙重角色」等助人關係之障礙，善用Miller的「動機式晤談」、Rogers的「真誠、一致與尊重的同理心」觀點，突破戒癮少年的抗拒行為，提供協助。

屏東地院舉辦莊哲彥書法篆刻展

【本刊屏東訊】為拓展同仁及民眾的人文視野，屏東地院日前邀請青年書篆藝術家莊哲彥先生舉辦「莊哲彥書法篆刻展」，展出62件作品，展期至12月30日；日前特舉辦開幕茶會，屏東地檢黃玉垣檢察長及院檢同仁50餘位到場參與。

屏院紀文勝院長致詞表示，莊老師將篆刻的朱紅墨印融入書法，讓傳統書法生動不少，也將儒家、道家及佛學思想運用在篆刻上；如「心齋」篆刻作品，引用莊子「人間世」篇的應世態度，即虛以待物，不存成見，以更寬容的態度來接納世間的一切，法律人也應學習以更柔軟的心來對待當事人。

莊老師接著以「篆刻技法與篆刻收藏」為題，介紹篆刻是用刻刀在石面上展現漢字的特殊型態，篆刻講求技法，就是先構思佈局，再把字體排列在印面上；篆刻和書法一樣，都具有藝術欣賞及實用的價值。並以篆刻名師的示範影片，讓同仁瞭解篆刻的過程。

宜蘭地院結合地方活動宣導廉政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結合宜蘭縣林業職業工會「宜蘭縣林業職業工會成立28週年慶暨勞工法令宣導」活動，辦理司法廉政暨人民參與審判宣導活動，期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擴大社會參與，使反貪倡廉觀念向下教育扎根，並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民眾參與互動熱烈，成效良好。

楊仁
新
共八八九頁。定價：精裝本七百元。
三民書局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
郵政劃撥帳號
〇〇〇九九九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大陸
法
法
服務
TEL:02-2